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3〕17号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临汾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认真落实<山西省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核查整改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政策措施的函>的通知》（临竞争办函〔2023〕15号）文件要求，经过认真核实整改，现对我办印发的4份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文件进行修订与废止，具体如下：

1.修订《关于印发2022年度古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51号），删除文中“（二）制定标准（2）具有一定的农业社会化服务能力和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满两年以上；2022年通过发展壮大

村集体经济,用财政补助资金购买农机具的村集体经济组织。(3)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两年以上,拥有与其服务内容相匹配的2台以上的大中型农机及相关配套设施,作业车辆应配备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内容;

2.修订《关于印发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50号),删除文中“一、扶持对象 在古县辖区注册落户,经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并接入交通运输和税务监管平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同时需纳入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企业统计名录库。”内容;将第二项具体措施中(一)财政支持方面“1.为切实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根据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对县域经济做出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修订为“1.为切实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做大做强,根据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对地方经济做出的贡献情况给予奖励”;“2.奖励标准以2019年为基数,按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每年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等税收,省市县三级留成增量部分作为依据计算奖励金额,100%予以奖励”,修订为“2.奖励标准从2019年起,按该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每年为省市县作出的地方经济贡献作为依据计算奖励金额,100%予以奖励”。

3.废止《关于印发古县鼓励第三产业、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扶持政策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15号);

4.废止《关于印发古县2022年冬季清洁取暖实施方案的通知》(古政办发〔2022〕42号);

修订与废止后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施行。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9日印发

---

校对：赵宇（县市场监管局）

共印20份

---